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2450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(光明路以東約145公尺)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(光明路以東約145公尺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舉行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